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9〕278号

转发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部门，市安监站、质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的通知》（江消安办〔2019〕1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区）住建部门、市安监站结合《关于做好春节后复工和全国“两会”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9〕198号）一并贯彻执行，各市（区）住建部门，市安监站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约谈活动，对管辖区内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施工单位自行将《建设工程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按照A3纸排版打印，并督促施工现场责任人、管理人主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5日

(联系人：黄威，联系电话：383167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江消安办〔2019〕11号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消安委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火灾防控工作，市消安委办公室制定了《养老服务机构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教育机构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建设工程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医疗机构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文物古建筑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大型商场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现

印发给你们，请各级政府、住建、民政、卫生、教育、文物、商务部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约谈活动，对下级部门和行业系统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将安全告知函按照 A3 纸排版，涉及的场所务必逐一告知张贴，督促场所责任人、管理人主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 附件：1. 《养老服务机构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
2. 《教育机构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
3. 《建设工程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
4. 《医疗机构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
5. 《文物古建筑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
6. 《大型商场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承办人：刘威

电话：3160021，13827026119

附件 3

建设工程火灾形势安全提醒告知函

(场所名称):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火灾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18年，江门市共发生火灾511起（不含刑事放火案件），死亡1人，受伤0人，直接财产损失1777.7万元。

(二) 2018年建设工程典型火灾案例

4月9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布镇民主村志塘二队建筑工地上，集装箱发生火灾，造成2人死亡，过火面积5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5万元。起火原因为厨房内烧火炉子部位遗留火种引燃附近可燃物所致。

5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库尔勒市退水渠路芳香美居一在建商住楼，高层外墙因焊割不慎起火，造成1人死亡，过火面积50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9.3万元。

9月1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恒大时代广场4号楼在建工地，因焊接时引燃可燃物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烧损SBS防水卷材板、房屋等物品，过火面积20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1万元。

（三）近十年建设工程重特大火灾案例

2009年2月9日，北京市中央电视台新址园区在建附属文化中心工地，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造成1名消防员牺牲，6名消防员受伤，工程主体建筑的外墙装饰、保温材料及楼内的部分装饰和设备不同程度过火，直接经济损失16383万元。

2017年2月25日，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348号唱天下量贩式休闲会所改造装修施工工地，发生火灾造成10人死亡，13人受伤，过火面积约1500平方米，财产损失约70万元。起火原因为，无证电焊人员进行违章切割作业时，熔渣掉落引发火灾。

2017年12月1日，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君谊大厦1号楼装修工地，发生火灾造成10人死亡、5人受伤，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约1081万元。起火原因为，该大厦1号楼38层消防电梯与防烟楼梯间合用前室内堆放的杂物和废弃装修材料，被烟蒂等遗留火源引燃，随即蔓延至该建筑38层、39层空间所致。

二、火灾风险

一是施工现场违规留宿人员，吸烟人员多、乱扔烟头，现场

堆放大量木板、纸箱、聚氨酯泡沫等建筑和生活垃圾，容易引发火灾。

二是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具，违规存放液化石油气罐。

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施工人员违规动用明火、违规焊接等，缺乏有效监护措施。

四是有的因施工需要擅自停用、占用甚至拆除报警、灭火等消防设施，一旦发生火灾，难以及时有效扑救。

三、工作建议

一是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单位内部要明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和安全管理部门，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建立逐级岗位责任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

二是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应当使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施工现场的外墙保温应按照《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中的要求实施。

三是建设工程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压缩可燃气体容器等，应当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时，应当制订防火安全措施；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使用后的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料应当及时清除。

四是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用火时，应当经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内作业。施工现场内禁止吸烟。

五是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电管理制度，并采取防火措施。安装电气设备和进行电焊、气焊作业等，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六是施工单位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的，禁止使用夹心泡沫彩钢板等可燃材料做分隔和使用电热器具。设置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当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

七是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八是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置消防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

九是施工现场内部及周边显著位置必须张贴烟花爆竹禁放标示。

十是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或者违反规定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一经发现，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责令停止施工。

公民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消防机构举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函告。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